

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205破申9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余姚市临山镇工业园东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龚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宁波皓臻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36号（18-31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5MA2J4EMF0F。

法定代表人：崔豆。

2026年1月20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浙0205执1991号决定书，以宁波皓臻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皓臻建材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某公司提出申请为由，将皓臻建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皓臻建材公司未对该决定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某公司根据本院（2025）浙0205民初1526号民事调解书，对皓臻建材公司享有货款及实现债权费用共计1010014.47元。因皓臻建材公司未清偿债务而申请强制执行，进入执行程序后未得清偿。经执行法院查询，该公司银行存款仅399.09元，名下无车辆、不动产等资产。

被申请人皓臻建材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登记设立，住

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36 号 (18-31), 注册资本 500 万元, 认缴期限 2051 年 1 月 31 日, 股东宣王凯持股 100%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。2024 年 5 月 15 日, 崔豆、黄忠慰均以 0 元为对价分别受让经宣王凯 40%、60% 股权, 认缴出资 200 万元、300 万元, 认缴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皓臻建材公司经营范围如下: 一般项目: 建筑材料销售;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;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;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; 进出口代理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本院认为: 皓臻建材公司系企业法人, 破产主体适格。其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, 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某局, 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皓臻建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, 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, 申请将皓臻建材公司执行移送破产, 皓臻建材公司未提出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三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受理某公司对宁波皓臻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;

二、指定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皓臻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周琴娜

人 民 陪 审 员 张 清

人 民 陪 审 员 李梅英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

书 记 员 鲍琴琴